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数据中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二次）

采购文件

（2026 年 11 月）

项目序列号：P5201822026000G36

项目编号：ZFCG20261123097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二次）

品目编号：P5201822026000G36001

品目名称：数据中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9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56
第四节　图纸附件 57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9
第二节 废标条款 65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65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6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67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67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67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68
第四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69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71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72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72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7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7
一、项目概况 77
二、供货期期限 77
三、合同文件构成 77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78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79
六、履约保证金 79
七、订立时间 79
八、订立地点 79
九、合同生效 79
十、补充协议 79
十一、其它 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1
1.1 严禁贿赂 81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81

1.3 保密 81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81
2.1 包装 81
2.2 运输 82
2.3 交付 82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82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83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83
第 6 条 履约担保 83
第 7 条 不可抗力 84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4
第 9 条 节能环保 84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85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85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85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86
第 14 条 其他 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0
一、项目概况 90
二、工期 90
三、合同文件构成 91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91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92
六、履约保证金 92
七、订立时间 92
八、订立地点 92
九、合同生效 93
十、补充协议 93
十一、其它 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5
1.1 严禁贿赂 95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95
1.3 保密 95
第 2 条 工期 95
第 3 条 工程质量 96
3.1 工程质量要求 96
3.2 质量检查 96
第 4 条 竣工验收 96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6
4.2 竣工和验收 96
4.3 试运行 96
4.4 竣工清场 97

第 5 条 保修责任 97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97
第 7 条 履约担保 97
第 8 条 不可抗力 97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8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98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98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98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99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00
第 15 条 其他 1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4
一、项目概况 104
二、服务期限 104
三、合同文件构成 104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105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105
六、履约保证金 105
七、订立时间 105
八、订立地点 105
九、合同生效 105
十、补充协议 105
十一、其它 1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07
1.1 严禁贿赂 107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107
第 3 条 服务验收 107
第 4 条 质量保证 108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108
第 6 条 履约担保 108
第 7 条 不可抗力 108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8
第 9 条 节能环保 109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109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09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09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10
第 14 条 其他 1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3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13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114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5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44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4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数据中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二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176830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数据中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二次），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17683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17683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数据中心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二次），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17683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材料、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殊工具费、税金、技术培训、人工、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天玑路 1 号

3.联系人：赵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19917005425

5.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3.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姜荷花

4.联系电话/传真：18984151543

5.电子邮箱：/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8900277

详细地址：花溪大学城群升数字经济产业园 9 号楼 717 室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附基本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性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明确承诺责任及虚假承诺的后果）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特别说明：

1.“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清单逐项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3.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螺杆式冷水机组。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据中心制冷技术及运维实训室**	实训工位01-冷源系统实操工位	螺杆式冷水机组	**一、基础规格与额定工况** 1.机型：水冷半封闭螺杆式冷水机组，标称 ≥30HP。 2.标准实训额定工况（GB/T 18430，机房空调常用工况）。 3.冷冻水：供水 7℃，回水 12℃；冷却水进水30℃、出水 35℃。 4.额定制冷量：≥84kW。 5.压缩机：结构：螺杆式压缩机，控制方式：自动变频调速，额定输入功率≤25kW，整机额定输入总功率≤30kW。 6.供电：380V/3Ph/50Hz 三相五线，额定运行电	1	台

				流≤50A。 7.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二、壳管式换热器** 蒸发器、冷凝器：高效内螺纹铜管壳管式换热器，端盖拆卸。 **三、控制系统** 1.控制器：彩色中文触摸屏，分区展示：压缩机、冷媒回路、冷冻水、冷却水等相关参数。 2.实时显示参数：蒸发/冷凝温度、进出水温、运行电流、负荷百分比等相关参数。 3.通讯功能：配备 Modbus-RTU/TCP 或其它 BA 可兼融通讯协议，可对接 BA 中控、数据采集电脑。 4.电控柜：机载式一体化变频控制，远程可监、可控。 **四、其它部件** 原厂整装配套，不得拼装。		
			板式换热器	**一、总体要求** 配套 30HP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专用板式换热器，用于暖通实训冷热介质换热，可拆卸结构，可对接 BA 系统监测运行参数。 **二、核心技术参数** 1.适配主机：30HP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2.换热面积：≥18 ㎡。 3.设计温差：标准 7℃/12℃冷冻水温差。 4.板片材质：304 不锈钢。 5.密封胶垫材质：耐温耐老化三元乙丙橡胶垫。 **三、结构及接口要求** 1.结构形式：可拆卸板式结构。 2.管路接口：标准法兰接口。	1	台
			蓄冷罐	**一、基础罐体参数** 1.标准容积：3㎥，立式圆柱形闭式蓄冷罐。 2.罐体：采用高强度钢板焊接成型。 3.适用介质：数据中心专用中性冷冻水	1	台

				（5~18℃）。 **二、分层布水系统** 分层式布水器设计，上下布水器中心对正，环形多孔散流结构，避免冲击扰动罐内冷热水分层，形成薄而稳定斜温层，适配蓄冷、放冷双向循环工况。 **三、分层温度监测系统** 1.竖向多点分层温度采集：罐体内沿竖直高度均匀布置不少于 3 路 PT100 温度传感器，从上至下分层监测高温区、斜温层、低温蓄冷区的温度。 2.超限报警功能：高低液位报警、高低温分层异常报警。 **四、远程监控通讯功能** 控制箱配备 Modbus-RTU/Modbus-TCP 或其它 BA 融协议，支持接入 BA 楼宇自控系统。		
			数字万用表	传感器。 交直流电压：600V。 电阻测量：不低于 30MΩ。 电容测量：不低于 8mf。 频率测量：不低于 40khz。	1	个
			兆欧表	绝缘电阻兆欧表，自动放电、交流电压测量。 测量电压：50V-1000V。 量程：1Ω~10GΩ。	1	个
			钳形电流表	二极管测量，超大彩屏。 交直流电压：不低于 500V。 电容量程：不低于 60nf。 温度量程：0-1000℃。 频率量程：99-999kHZ。 电阻量程：600Ω-60MΩ。	1	个
			验电笔	二合一，智能多用表+电源极性检测器；交流电压测量，零火线判别，电源极性检测。 测量误差：±（5%+10）。	1	个
			冷媒压力	防震防摔，纯铜接头，两通冷媒表组套。	1	套

			表组	高压压力范围：0-16bar。 低压压力范围：0-48bar。 冷媒管压力：不低于 500ps。 冷媒管长度：不低于 1m。		
			检漏仪	红外冷媒检漏仪，声光报警，自动归零，即时响应。 灵敏度：不低于 0.1OZ/年。 反应时间：不低于 3S。	1	个
			吹尘机	充电式，大功率工业用除尘。 电池容量：不低于 2Ah。 风速：不低于 150KM/h。	1	个
			工业吸尘器	干湿两用，强效过滤，工业三电机。 功率：不低于 5000W。 尘桶容量：不低于 80L。 调节档次：不低于 4 档。 电池容量：3ah。 空载转速：不低于 2000r/minn。	1	个
			多功能手推车清洁套装	手推车套装，杂物篮，大容量收纳袋，垃圾桶及存放，告示牌，32L 榨水车；清洗毛巾，清洁铲，清洁剂。 最大承重：不低于 4kg。 底盘尺寸：不低于 80cm。 车架高度：不低于 80cm。	1	套
			卫生清洁套装	5 把扫把，两个撮箕，5 把拖把，2 把尘推，2 柄防静电长柄软毛刷；2 柄防静电短柄细毛刷。	1	套
			安全防护用具	5 克一次性丁腈手套 100 双，工业防尘口罩 50 个，一次性防静电鞋套 100 双，防滑警示标识 2 个。	1	套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管钳	8 紧喉钳	1	把
				14 重型管子钳	1	把
				24 重型管子钳	1	把

				36 重型管子钳	1	把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轴承拉马	工业级液压拉马，两爪三爪通用。 吨位：不低于 3T。 横向拉锯：不低于 150mm。	1	个
			电子工具组套	28 件套，包含电工剪刀、镊子，钳子等。	1	套
			电钻专业安装组套	99 件，12V 锂电池专业安装组套；包含钢卷尺，锤子，锯弓，电工胶带，美工刀片，电钻头等。	1	套
			套筒组套	33 件套，12.55mm 系列。	1	套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02-水循环系统工位	冷却离心泵	**一、总体要求** 卧式循环离心泵，适配整套冷水机组水循环系统，运行稳定，自带减震结构，可配套变频控制柜接入 BA 群控系统。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2. 额定功率：2.2kW。 3. 额定扬程：4kg（0.4MPa）。 4. 额定流量：3m³/h。 5. 电机配置：无氧电解铜漆包线绕组，耐高温、过载能力强，运行温升低。 6. 泵体材质：铸铁。 **三、结构及配套要求** 1.一体化减震底座。 2.预留标准接线端口，可匹配变频控制柜，支持变频调速。	1	台
			冷冻离心泵	**一、总体要求** 卧式循环离心泵，适配整套冷水机组水循环系统，运行稳定，自带减震结构，可配套变频控制柜接入 BA 群控系统。	1	台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2. 额定功率：2.2kW。 3. 额定扬程：4kg（0.4MPa）。 4. 额定流量：3m³/h。 5. 电机配置：无氧电解铜漆包线绕组，耐高温、过载能力强，运行温升低。 6. 泵体材质：铸铁。 **三、结构及配套要求** 1.一体化减震底座。 2.预留标准接线端口，可匹配变频控制柜，支持变频调速。		
			水泵变频控制柜	**一、基础电气参数** 1. 供电规格：AC380V/3Ph/50Hz。 2. 适配电机：3KW 三相异步水泵电机，额定输出电流≤8A。 3. 控制方式：闭环矢量控制，水泵启停无冲击，运行水压稳定，适配水系统变流量调节。 4. 柜体防护：防护等级 IP40，柜门带透明观察窗。 5. 控制模式：本地手动、远程自动双模式可一键切换。 二、变频器核心参数 1. 规格：3KW 工业级矢量变频器。 2. 调速范围：0-50Hz 调速。 3. 功能：支持外接压力反馈，实现恒压变频供水；实时显示频率、电流、电压。 4. 自带保护：过载、过流电气保护。 5. 通讯功能：配备 Modbus-RTU/Modbus-TCP 或其它 BA 兼融协议，支持接入 BA 楼宇自控系统。	2	台
			数字万用表	传感器。 交直流电压：600V。 电阻测量：不低于 30MΩ。 电容测量：不低于 8mf。	1	个

				频率测量：不低于 40khz。		
			兆欧表	绝缘电阻兆欧表，自动放电、交流电压测量。 测量电压：50V-1000V。 量程：1Ω~10GΩ。	1	个
			钳形电流表	二极管测量，超大彩屏。 交直流电压：不低于 500V。 电容量程：不低于 60nf。 温度量程：0-1000℃。 频率量程：99-999kHZ。 电阻量程：600Ω-60MΩ。	1	个
			电导率仪	三点校准，多模式测量，背光显示屏。 电导率测量范围：0~1999 μs。 TDS 测量范围：0~1999ppm。 温度测量范围：0~60℃。	1	个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管钳	14 重型管子钳	1	把
				24 重型管子钳	1	把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轴承拉马	工业级液压拉马，两爪三爪通用。 吨位：不低于 3T。 横向拉锯：不低于 150mm。	1	套
			电子工具组套	28 件套，包含电工剪刀、镊子，钳子等。	1	套
			电钻专业安装组套	99 件，12V 锂电池专业安装组套；包含钢卷尺，锤子，锯弓，电工胶带，美工刀片，电钻头等。	1	套
			套筒组套	33 件套，12.55mm 系列。	1	套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03-水冷型精密空调工位	数据中心水冷精密空调	**一、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专用水冷型精密空调，适配机房散热环境，搭载水冷换热盘管，可与项目8工位整体冷源系统联动运行，接入BA群控平台实现统一监控及时序联动。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2. 额定制冷量：20kW。 3. 控温模式：全自动恒温恒湿控制。 4. 换热方式：内置水冷盘管，依靠外配套冷水机组提供冷源散热。 5. 控制精度：温度±0.5℃，湿度±3%RH。**三、功能及联动要求** 1. 具备除湿、加湿、制冷全自动运行模式。 2. 支持与项目8工位整体冷源系统联动启停、负荷匹配调节。 3. 自带本地触控面板，实时显示温湿度、运行状态。 4. 配备通讯接口，可对接BA控制柜及上位群控软件。	2	台
			数字万用表	传感器。 交直流电压：600V。 电阻测量：不低于30MΩ。 电容测量：不低于8mf。 频率测量：不低于40khz。	1	个
			兆欧表	绝缘电阻兆欧表，自动放电、交流电压测量。 测量电压：50V-1000V。 量程：1Ω~10GΩ。	1	个
			钳形电流表	二极管测量，超大彩屏。 交直流电压：不低于500V。 电容量程：不低于60nf。 温度量程：0-1000℃。 频率量程：99-999kHZ。 电阻量程：600Ω-60MΩ。	1	个

			电导率仪	三点校准，多模式测量，背光显示屏。 电导率测量范围：0~1999 μs。 TDS 测量范围：0~1999ppm。 温度测量范围：0~60℃。	1	个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管钳	14 重型管子钳	1	把
				24 重型管子钳	1	把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轴承拉马	工业级液压拉马，两爪三爪通用。 吨位：不低于 3T。 横向拉锯：不低于 150mm。	1	套
			电子工具组套	28 件套，包含电工剪刀、镊子，钳子等。	1	套
			电钻专业安装组套	99 件，12V 锂电池专业安装组套；包含钢卷尺，锤子，锯弓，电工胶带，美工刀片，电钻头等。	1	套
			套筒组套	33 件套，12.55mm 系列。	1	套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04-CDU 实操工位	液冷 CDU	**一、整体要求** 数据中心专用冷板式液冷分配单元（CDU），为冷板液冷假负载提供闭式循环冷却液输送，可接入 BA 群控系统实现集中监控与联动控制。 **二、基础核心参数** 1.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2. 额定循环流量：≥10m³/h。 3. 工作介质：去离子水/乙二醇冷却液。 **三、功能配置** 1. 内置循环水泵，支持变频调速，可根据后端	2	台

				负载自动调节供液流量。 2. 自带温度、压力实时监测测点，支持参数远传上传。 **四、通讯控制** 配备 Modbus-RTU/Modbus-TCP 或其它 BA 兼融协议，支持接入 BA 楼宇自控系统。		
			皂液检漏仪	1.流量/漏率量程：1mL/min～10L/min 范围。 2.流量分辨率：优于±1%。 3.压力范围：进气端压力范围为 0～1.5MPa。 4.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5～40℃，相对湿度 ≤80% RH。 5.声光报警。	1	个
			便携式温湿度计	温度，湿度，露点测试器；可储存资料，自动关机。 温度量程：-20~60℃。 湿度量程：0-100%rh。 露点量程：-50~60℃。	1	个
			电导率仪	三点校准，多模式测量，背光显示屏。 电导率测量范围：0~1999 μs。 TDS 测量范围：0~1999ppm。 温度测量范围：0~60℃。	1	个
			红外热成像仪	帧频：不低于 5HZ。 测温：范围-20~550℃。 精度±2%。 充电式。 防水防尘。 图形传输分析。	1	个
			抽液泵	电动化工抽液泵；全铜电机；耐酸碱，耐腐蚀 功率：不低于 600w。	1	个
			耐酸碱手套	工业级，耐酸碱防腐蚀，丁基橡胶手套，20 双。	1	项
			护目镜	多功能护目镜，防雾化工，实验防冲击防飞溅，耐水洗。	3	个
			皮围裙	防水防油长袖围裙，加大加厚耐弱酸碱。	5	张

			防毒面具	全面罩喷漆，化工气体口罩，防尘放毒工业粉尘，专用护目镜，防护易呼吸面罩七件套+60 片滤棉。	2	个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电子工具组套	28 件套，包含电工剪刀、镊子，钳子等。	1	套
			电钻专业安装组套	99 件，12V 锂电池专业安装组套；包含钢卷尺，锤子，锯弓，电工胶带，美工刀片，电钻头等。	1	套
			套筒组套	33 件套，12.55mm 系列。	1	套
			水泵钳	10 寸，V 型多齿钳槽。	1	把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05-液冷机柜工位	机柜	1.服务器机柜为前进风、后出风机柜;服务器机柜规格（W*D*H）：不低于 600mm*1200mm*2000mm，机柜内部有效承载空间：不小于 42U，;每个机柜中配置 4U 固定托盘 3 对、15 个 2U 盲板，10 个 1U 盲板，1 个全密封底板； 2.满足标准 19” IT 和网络设备的放置，整体防护等级应不小于 IP20。 3.机柜可支持带底座安装、水泥地板安装，防静电地板安装。 4.机柜应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表面喷涂厚度应不小于 60μm 。 5.机柜门和侧板为可拆卸式结构。 6.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前后门通孔率需不小于 80%。 7.机柜主要承重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框架等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顶板、侧板、底板等非	4	台

				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8.机柜应支持上走线方式。 9.每个机柜配备 4 只工业连接器，规格：63A，3P；为设备 A/B 路供电使用。		
			液冷假负载	**一、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专用冷板式液冷模拟假负载，匹配液冷 CDU 循环系统，模拟服务器真实发热工况，支持分级加载调试。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额定发热功率：20KW 2. 供电规格：380V 3. 冷却方式：冷板式液冷散热。 4. 显示功能：面板自带电压、电流实时数字显示。 **三、功能配置** 1. 加载模式：支持多档位分级手动加载，可按需调节发热负荷，模拟不同服务器负载工况。 2. 液冷接口：配备液冷专用快速接口，可快速对接 CDU 管路，插拔便捷无滴漏。	8	台
			快速接口	**一、整体要求** 数据中心冷板式液冷专用快速插拔接口，整套匹配冷板式液冷假负载水循环系统，适配 CDU 供回水管路，满足液冷管路快速拆装、免排液快速接驳实训需求；区别于普通螺纹水管接头，具备液冷专用自密封防漏、耐压耐低温、低流阻特性，适配闭式去离子冷却液循环工况。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适配负载：匹配 20KW 冷板式液冷假负载额定散热流量及管路压力。 2. 公称通径：DN20 或匹配 CDU 及冷板式假负载管路标准管径。 3. 额定流量：不低于 3.5 m^3/h，适配系统循环水流量，不影响液冷系统整体水力工况。 4. 工作介质：适配去离子水、乙二醇防冻液等	2	套

				液冷专用冷却液。 5. 工作温度：-20℃～80℃，适配液冷系统全运行温区。 **三、结构功能要求** 1. 双向自密封：公母接头分离瞬间两端自动封闭，插拔零滴漏。 2. 防呆防误插：带定位防呆结构。 3. 锁紧结构：按压式快速锁紧，插拔便捷，带防脱落锁扣。		
			去离子水	工业级去离子水，1000L，避光桶装	1	批
			乙二醇	工业级，含量不低于 99%，250 公斤	1	批
			皂液检漏仪	1.流量/漏率量程：1mL/min～10L/min 范围。 2.流量分辨率：优于±1%。 3.压力范围：进气端压力范围为 0～1.5MPa。 4.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5～40℃，相对湿度 ≤80% RH。 5.声光报警。	1	个
			空压机	工业级空压机。 电压：不低于 200V。 功率：不低于 2500W。 压力：不低于 0.6mpa。 储气罐：不低于 75L。	1	台
			快插数显压力表	压力表，扩散硅芯体，数字电力模块。 精度：不低于 0.4；0-100MPA。	1	个
			便携式温湿度计	温度，湿度，露点测试器；可储存资料。 温度量程：-20~60℃。 湿度量程：0-100%rh。 露点量程：-50~60℃。	1	个
			电导率仪	三点校准，多模式测量，背光显示屏。 电导率测量范围：0~1999 μs。 TDS 测量范围：0~1999ppm。 温度测量范围：0~60℃。	1	个
			红外热成像仪	帧频：不低于 5HZ。 测温：范围-20~550℃。	1	个

				精度±2%。 充电式。 防水防尘。 图形传输分析。		
			抽液泵	电动化工抽液泵；全铜电机；耐酸碱，耐腐蚀 功率：不低于 600w。	1	台
			耐酸碱手套	工业级，耐酸碱防腐蚀，丁基橡胶手套，20 双。	1	项
			护目镜	3M 多功能护目镜，防雾化工，实验防冲击防飞溅，耐水洗。	3	个
			皮围裙	防水防油长袖围裙，加大加厚耐弱酸碱。	7	张
			防毒面具	全面罩喷漆，化工气体口罩，防尘放毒工业粉尘，专用护目镜，防护易呼吸面罩七件套+60 片滤棉。	3	个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电子工具组套	28 件套，包含电工剪刀、镊子，钳子等。	1	套
			电钻专业安装组套	99 件，12V 锂电池专业安装组套；包含钢卷尺，锤子，锯弓，电工胶带，美工刀片，电钻头等。	1	套
			套筒组套	33 件套，12.55mm 系列。	1	套
			水泵钳	10 寸，V 型多齿钳槽。	1	把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06-补水系统	补水箱式泵站	**一、总体要求** 户外一体式补水箱式泵站，用于整套暖通及液冷系统补水、储水稳压，适配室外安装环境，自带完善管路接口，可接入 BA 系统监测液位信号，保障水系统稳定补水运行。	1	台

		工位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有效容积：≥3m³。 2. 设备型式：户外一体式泵站，柜体防雨防尘，适配室外露天安装，防护等级 IP54。 3. 箱体材质：不锈钢材质。 4. 工作介质：自来水。 5. 补水泵配置：内置专用补水离心泵，380V 供电。 6. 控制方式：压力监测，全自动补水控制。 7. 电气配置：内置独立控制回路，具备水泵过载保护功能。 8. 通讯功能：可接入 BA 群控系统远程监控。 **三、管路及功能配置** 1. 进水口、补水出水口。 2. 自带溢流口：液位超限自动排水，防止水箱溢水。 3. 自带排污口：可定期排空箱体内杂质污水，方便日常运维清洗。 4. 配套液位监测装置，可上传液位信号至 BA 群控系统，实现自动启停补水。		
			软化水装置	**一、总体要求** 全自动暖通专用软化水设备，为整套冷水机组、冷却水系统、液冷系统制备软化补水，降低管路结垢概率，设备全自动运行，可对接 BA 系统上传运行状态，适配项目整套水循环系统使用。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额定处理流量：3m³/h。 2.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3. 树脂罐容积：50L。 4. 控制模式：全自动时间/流量双模式再生，无需人工手动操作。 5. 出水水质：出水硬度≤0.03mmol/L。 **三、结构及功能配置** 1. 罐体配置：玻璃钢耐压树脂罐。	1	套

				2. 滤料配置：食品级强酸阳离子交换树脂。 3. 自带盐箱、自动吸盐再生、正洗、反洗整套流程。 4. 具备通讯远传功能，可接入 BA 群控系统远程监测。		
			不锈钢软化水箱	**一、整体要求** 容积 1m³ 常压软化水箱，用于数据中心暖通实训水系统补水软化储水，全不锈钢耐腐蚀，配套液位监测、标准进出水接口。 **二、基础参数** 1.有效容积：1m³，立式方形常压结构。 2.材质：箱体及配件均为 不锈钢，板材厚度≥1.2mm。 3.工作介质：软化水，常温常压使用。 **三、管口配置** 1.进水口、出水口、溢流口、排污口，法兰/丝扣标准接口。 2.配备投入式液位变送器，4-20mA 信号输出，实时液位显示，高低液位报警，可接入 BA 群控系统。 **四、结构与配套** 一体焊接成型，内设加强筋防变形，顶部带可拆卸检修人孔，配套不锈钢支架底座。	1	台
			定压补水装置	**一、整体要求** 380V 成套定压补水机组，适配暖通冷冻水循环系统，具备自动稳压、补水、超压泄压功能。 **二、基础参数** 1.供电：AC380V/3Ph/50Hz。 2.补水泵额定扬程：4kg（0.4MPa），补水流量≥2m³/h。 3.工作介质：软化冷冻水。 **三、功能配置** 1.压力传感器实时采集系统压力，全自动启停补水。	1	套

				2.超压自动泄压保护、缺水低压报警。 3.配套小型稳压膨胀罐。 4.配备 Modbus-RTU/Modbus-TCP 或其它 BA 兼容协议，支持接入 BA 楼宇自控系统。 **四、结构配套** 一体式底座集成补水泵、稳压罐、阀门、过滤器、控制柜；预留进出水标准接口。		
			工业专用盐	25KG	2	袋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水泵钳	10 寸，V 型多齿钳槽。	1	把
				16 寸，钳口平行，档位数不低于 6 个；开口 7-40mm。	1	把
			水管钳	快调薄型 7 寸，开口不低于 20mm	1	把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07-开式冷却塔工位	工业开式冷却塔	**一、整体要求** 方形横流开式冷却塔，具备防冻功能，匹配暖通冷却水系统散热功能。 **二、核心性能参数** 1. 设备形式：方形横流开式冷却塔。 2. 额定水容量：≥100T/h。 3. 额定冷却能力：≥1200000Kcal/h。 4. 风机规格：风机直径≥2000mm。 5. 风机电机：4kW，380V，无氧电解铜漆包线绕组，支持 0-50Hz 变频调速。 **三、专项功能配置**	1	台

				1 .防冻功能：底部集水盘配备电伴热防冻装置，低温环境防止塔体积水结冰。 2. 布水填料：PVC 阻燃换热填料。 3. 塔体外壳：高强度防腐玻璃钢外壳。		
			冷却塔变频控制柜	**一、整体要求** 适配 4kW 冷却塔风机，380V 三相供电，采用矢量变频控制，配备工业通讯接口，可联动水冷螺杆主机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调速，满足数据中心暖通实训节能运行与联动控制要求。 **二、基础电气参数** 1. 供电电源：AC380V/3Ph/50Hz。 2. 适配负载：4kW 冷却塔轴流风机电机。 3. 控制方式：矢量变频控制。 4. 调速范围：0-50Hz 调速。 三、柜体要求 1. 柜体：防护等级≥IP54。 四、通讯功能 1. 配备 Modbus RTU/TCP 通用通讯接口。 2. 支持远程启停、变频调速、运行数据及故障信号上传，可接入 BA 系统，与冷机联动运行。	1	台
			数字万用表	传感器。 交直流电压：600V。 电阻测量：不低于 30MΩ。 电容测量：不低于 8mf。 频率测量：不低于 40khz。	1	个
			兆欧表	绝缘电阻兆欧表，自动放电、交流电压测量。 数据存储：不低于 100 组。 测量电压：50V-1000V。 量程：1Ω~10GΩ。	1	个
			钳形电流表	二极管测量，超大彩屏。 交直流电压：不低于 500V。 电容量程：不低于 60nf。 温度量程：0-1000℃。 频率量程：99-999kHZ。	1	个

				电阻量程：600Ω-60MΩ。		
			电导率仪	三点校准，多模式测量，背光显示屏。 电导率测量范围：0~1999 μs。 TDS 测量范围：0~1999ppm。 温度测量范围：0~60℃。	1	个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2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2	套
			管钳	14 重型管子钳	2	把
				24 重型管子钳	2	把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2	把
			轴承拉马	工业级液压拉马，两爪三爪通用。 吨位：不低于 3T。 横向拉锯：不低于 150mm。	2	个
			电子工具组套	28 件套，包含电工剪刀、镊子，钳子等。	2	套
			电钻专业安装组套	99 件，12V 锂电池专业安装组套；包含钢卷尺，锤子，锯弓，电工胶带，美工刀片，电钻头等。	2	套
			套筒组套	33 件套，12.55mm 系列。	2	套
			高压清洗机	铜质感应电机，三重防护，铜质曲轴泵。 峰值压力：不低于 120KG。 功率：不低于 2200W。 流量：不低于 500L/H。	1	台
			护目镜	3M 多功能护目镜，防雾化工，实验防冲击防飞溅，耐水洗。	2	个
			皮围裙	防水防油长袖围裙，加大加厚耐弱酸碱。	5	张
			水鞋	防砸雨靴，防刺安全鞋安全靴。	3	双
			防毒面具	全面罩喷漆，化工气体口罩，防尘放毒，工业粉尘专用护目镜，防护易呼吸面罩七件套+60 片滤棉。	2	个
			实训操作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	1	台

			台	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实训工位 08-水处理实操工位	自动加药装置	**一、总体要求** 暖通水循环系统专用自动加药装置，用于冷却水、冷冻水水质维护，抑制管路腐蚀、藻类滋生及结垢，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切换，可对接 BA 系统传输运行信号，配套整套水处理系统联合使用。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2. 溶药箱容积：100L，耐药剂腐蚀。 3. 计量泵流量：0-5L/h，流量可无级精准调节。 4. 控制模式：支持手动、自动运行模式自由切换。 5. 工作介质：缓蚀剂、阻垢剂等暖通专用水处理药剂。 **三、结构及功能配置** 1. 具备搅拌装置。 2. 可接入 BA 群控系统，上传设备运行状态。	1	套
			杀菌灭藻剂	有机溴杀菌剂循环水冷却塔喷淋系统杀菌灭藻剂，25KG。	2	桶
			缓释阻隔剂	阻垢剂工业循环水冷却塔中央空调管道热水锅炉除垢防垢剂缓释分散剂，50KG。	2	桶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手持多参数检测仪，即插即用，可测量 PH 浊度 电导率 氨 COD；智能存储；电路保护及电极切换；双供电。	1	个
			高压水枪/喷头	高压自来水强力冲洗喷头，水管不低于 15 米，进水管不低于 2 米，金属花洒套装手，轴承传送。	1	套
			PH 缓冲溶液	校正液 4.00/6.86/9.18 套装（250mL*3）	5	套
			电导率标准液	校准溶液单瓶（250mL）	6	瓶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电子工具组套	28 件套，包含电工剪刀、镊子，钳子等。	1	套
			电钻专业安装组套	99 件，12V 锂电池专业安装组套；包含钢卷尺，锤子，锯弓，电工胶带，美工刀片，电钻头等。	1	套
			电导率仪	三点校准，多模式测量，背光显示屏。 电导率测量范围：0~1999 μs。 TDS 测量范围：0~1999ppm。 温度测量范围：0~60℃。	1	个
			耐酸碱手套	工业级，耐酸碱防腐蚀，丁基橡胶手套，20 双。	1	项
			护目镜	3M 多功能护目镜，防雾化工，实验防冲击防飞溅，耐水洗。	1	个
			皮围裙	防水防油长袖围裙，加大加厚耐弱酸碱。	2	张
			水鞋	防砸雨靴防刺安全鞋安全靴。	3	双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09-BA 群控系统工位	主服务器	4090 48g 显卡,处理器(4 核 8 线程 3.4G 主频 *1)\内存(16G*1)\硬盘 2T, SATA 普通盘\H350\600W*2\配备 2 个千兆网卡--加导轨。	1	台
			POE 交换机(24 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POE 功率 380W。	1	台
			模拟量采集模块	国产 ModbusRTU10V 电压 20mA 电流 485 模块 DAM-3054（4 路 16 位）。	4	台
			监控操作电脑（含键鼠/显	台式机，i5/16G/512G，27 寸显示器，键鼠，预装 Win10 正版软件。	1	台

			示器）			
			监控大屏	1.物理点间距：不大于 1.86mm。 2.像素密度：280000 点/㎡。 3.灯珠/IC：ODM 铜线/高刷。 4.发光点颜色组合：1R1G1B。 5.工作电压：DC+4.2V~+5V 主要参数：1、最佳视距：不小于 5.5m 2、水平视角：不小于 175° 3、垂直视角：不小于 175° 4、维护方式：前维护 5、显示卡：DVI/HDMI/DP6、视频信号：兼容 PAL/NTSC/SECAM 制式,支持 S-Video；VGA；RGB；CompositeVideo；SDI；DVI；RF；RGBHV；YUV；YC 等。 6.刷新频率：不小于 3840Hz。 7.换帧频率：不小于 60H。 8.灰度等级：12/14/16bit。 9.对比度不小于 10000:1。 10.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 20000H19、寿命：不小于 100000H20、杂点率：不大于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8	平方
			视频处理器	总体要求：集视频处理和视频控制于一体的二合一视频控制器，可支持 1920×1200@60Hz 视频输入，可支持 3 路视频信号输入（可选配 3G-SDI）和 3 个独立窗口，同时支持 6 个千兆网口输出；可提供幕控制和图像显示。 功能特点： 1.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2.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3.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4.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5.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最大宽度 10240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6.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7.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8.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	1	套

				使用。 9.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0.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 11.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技术参数： 输入接口 1.DVI-D×1：支持 1920×1080@60Hz 分辨率视频源输入，向下兼容，并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支持 HDCP 1.4；支持隔行信号输入。 2.HDMI 1.3×2 ：支持 1920×1080@60Hz 分辨率视频源输入，向下兼容，并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支持 HDCP1.4 ；支持隔行信号输入。 3.AUDIO×1：3.5mm 外部音频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 4.Port×6：RJ45，6 路千兆网口输出，6 个网口可上下左右任意拼接控制接口。 5.HDMI 1.3×1：用于输出画面预监时，输出分辨率固定为 1920×1080@60Hz ， 用于视频输出时，输出分辨率可调节。 6.AUDIO×1：3.5mm 音频输出接口 。 控制接口： 10.ETHERNET×1：连接上位机和升级固件程序。 11.USB2.0(方口)×1：连接 PC，调试设备，级联设备输入。 12.USB2.0(扁口)×1：级联输出接口 。 13.工作电源：100-240V~，1.6A，50/60Hz。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1.LED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具有良好的操作界面，提供视频切换功能。 2.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 3.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4.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		

				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 5.支持对 LED 大屏幕的手工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		
			BA 群控软件	**一、整体要求** 整套 BA 群控平台软件，含完整 BA 群控单元接入授权，可统一接入本项目全部暖通系统设备，实现集中监控、联动控制、数据采集与实训运维管理。 **二、基础软件参数** 1. 软件类型：BA 楼宇群控系统。 2. 运行环境：适配 Windows 服务器系统，支持本地电脑端运行。 3. 通讯协议：兼容 Modbus RTU/TCP、BACnet 通用工业协议，对接现场所有变频控制柜、冷水机组、蓄冷罐、CDU 液冷设备、冷却塔等。 **三、核心监控功能** 1. 集中监视：实时查看全部设备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电流电压、水温水压、液位、故障报警信息。 2. 远程控制：支持设备远程启停、变频调速、参数远程设定。 3. 系统联动：实现冷机、水泵、冷却塔、定压补水装置全自动时序联动。 4. 数据记录：自动存储运行曲线、历史数据、故障日志，支持数据导出。 5. 报警功能：超限故障弹窗报警、中文故障备注，便于故障排查实训。 **四、界面与实训配套** 1. 中文可视化组态界面。 2. 支持多账户分级权限管理，区分管理员、实训学员操作权限。	1	套
				BA 群控系统接入南向接口协议开发。	1	套
			BA 控制柜	**一、整体要求**	1	台

				配套 BA 群控系统专用控制柜，为整套暖通、液冷实训设备提供就地电气控制与信号转接，对接 BA 群控软件实现设备信号采集、远程联动控制，柜内元器件配齐，满足楼宇自控电气接线、信号采集实训教学需求。 **二、基础参数** 1. 供电电源：AC380V/220V，适配现场暖通设备供电制式。 2. 柜体：防护等级 IP40。 3. 控制模式：就地本地控制+BA 远程群控，双模式，可切换。 **三、柜内配备元器件** 1. 核心器件：BA 专用控制器、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熔断器。 2. 回路配置：手动/自动控制回路，满足多路设备信号采集与控制输出。 3. 信号接口：预留适当的 DI/DO/AI/AO 信号点位，匹配冷水机组、冷却塔、水泵、蓄冷罐、液冷 CDU 全部设备测点。 **四、通讯与联动要求** 1. 内置标准通讯模块，对接上位 BA 群控软件，上传设备运行信号、故障信号。 2. 接收上位机远程指令，实现设备远程启停、工况调节、系统时序联动。		
			电磁阀	DN50，220V 供电	12	个
			流量传感器	DN50，带远传功能	4	个
			压力传感器	4 分接口（DN15），带远传功能	2	个
			温度传感器	4 分接口（DN15），带远传功能	2	个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10-间接蒸发冷却系统（AHU）	数据中心专用间接蒸发冷 AHU 机组	**一、整体要求** 间接蒸发冷却空气处理机组，采用间接蒸发换热模式，无新风直混冷风，整机变频调速，配备初中效两级过滤，可接入现场 BA 群控系统。 **二、基础参数** 1. 额定风量：10000m³/h。 2. 供电制式：380V/3Ph/50Hz。 3. 运行模式：间接蒸发冷却换热，干湿模式自动切换，隔绝空气与水汽接触。 4. 风机控制：内置变频模块，0-50Hz 变频调速，可根据负荷自动调节风量。 **三、过滤配置** 1. 配备初效过滤网。 2. 配备中效过滤网。 **四、控制与通讯** 1. 自带本地控制面板，实时显示送风温度、运行频率、滤网压差、设备运行状态。 2. 支持 RS485 通讯，兼容 Modbus 协议，可无缝对接 BA 控制柜及上位群控软件。	1	台
			温湿度 / 压力 / 流量仪表	**一、整体要求** 配套暖通系统专用传感仪表，实时监测相关参数，支持 RS485 通讯远传，可直接接入 BA 控制柜及 BA 群控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集中监控，满足实训数据观测、系统参数调试需求。 **二、分项量程参数** 1. 温度仪表：测量量程 0～50℃，测温，适配水系统及机房环境测温。 2. 湿度仪表：测量量程 0～100%RH，全程线性测量，无检测盲区。 3. 压力仪表：测量量程 0～1MPa，适配暖通闭式水循环系统压力监测。 **三、通讯与信号要求** 1. 通讯接口：配备 RS485 接口，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3	台

				2. 远传功能：支持实时参数远程传输，对接现场 BA 控制柜及上位群控软件。		
			风管配件 + 风阀	**一、整体要求** 全套镀锌风管及配套风阀配件，适配 10000m³/h 间接蒸发冷 AHU 机组，用于机组送风、回风管路接驳，可配合 BA 系统实现风量自动调节，满足通风管路安装、风阀控制要求。 **二、基础参数** 1.额定风量 10000m³/h，匹配 AHU 机组运行风量。 2. 风管材质：热镀锌钢板。 3. 风管规格：DN300 圆形镀锌风管，含直管、弯头、变径、法兰等全套安装配件。 **三、风阀配置** 1. 电动调节风阀：配套 DN300 电动风阀，支持 0-100%开度无级调节，可接入 BA 系统远程控制开度，联动 AHU 风机变频调节风量。 2. 止回阀：配套 DN300 风用止回阀，防止气流倒灌，避免机组停机后回风反流。 3. 风阀外壳镀锌材质，叶片转动顺畅，密封性强，运行无卡顿异响。	1	批
			含拆装扳手	72 齿棘轮大扭力，铬钒钢锻造二十二件套	1	套
			风速仪	可使用蓝牙功能连接手机或移动设备。 测量精度：不低于±(0.03m/s+4%创新功能伸缩式手柄。 长度：不低于 750mm。 直径不低于：6.5mm。	1	台
			温湿度计	快速精确测量，自动计算，趋势图显示、数据存储。 量程：-20~+60℃；0~100%rh。 精度：2.5%rh。	1	个
			检漏仪	频率带宽：150~7500HZ。 信噪比：60dB。 灵敏度：-29dB,70mv/g。	1	台

				传感器：握式传感器，立式传感器。 滤波器： 150~3000Hz;3000~6000Hz;4500~7500Hz;150~7500Hz。 信号增益：80dB。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带工具柜，全钢框体；尺寸不低于 15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11-风冷型精密空调	数据中心风冷精密空调	**一、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机房专用风冷型精密空调，采用室内机+室外机分体式结构，专为机房设备恒温散热设计，自带防尘过滤装置，运行稳定可靠，可接入 BA 群控系统实现远程监控。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2. 额定制冷量：≥12.5kW。 3. 设备结构：分体式设计，包含室内机+户外冷凝机组。 4. 控制方式：全自动恒温控制，适配机房 7×24h 不间断连续运行。 5. 保护功能：自带高低压、过载、风机故障、滤网堵塞报警保护。 **三、结构及功能配置** 1. 自带本地控制面板，实时显示送风温度、机组运行及故障信息。 2. 支持通讯对接 BA 群控系统，可远程查看运行参数、接收故障告警信号。	1	台
			温压流 / 露点温度仪表	0-50℃/0-1.6MPa / 露点 0-30℃，带远传，RS485。	3	台
			空调配件 + 阀件	电子膨胀阀 / 过滤器 / 铜管配件，适配精密空调。	1	批
			含氟利昂检漏仪	灵敏度：2K/年。 检测范围：R22，R32，R134a，R410a 等。 探棒长度：不低于 30cm。	1	台

				续航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压力表	便携式差压仪多种量程。 精确度:±0.5%。 测量值±0.5mbar。	1	台
			拆装扳手	72 齿棘轮大扭力，铬钒钢锻造二十二件套。	1	套
			真空泵配件	密封包，油雾分离器，叶片。	1	套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带工具柜，全钢框体；尺寸不低于 15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12-恒湿机	数据中心专用恒湿机	**一、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机房专用一体式恒湿设备，兼具独立除湿、加湿双重功能，精准管控机房环境湿度，保障机房设备稳定运行，可接入现场 BA 群控系统，实现温湿度远程监测与自动联动调控。 **二、核心技术参数** 1. 供电电源：380V/3Ph/50Hz。 2. 额定除湿量：10L/h。 3. 额定加湿量：5kg/h。 4. 控湿精度：±3%RH。 5. 运行模式：全自动智能恒湿。 **三、功能及配置要求** 1. 整机一体化设计，适配机房室内安装环境。 2. 搭载温湿度传感器，实时采集环境数值，调控响应迅速。 3. 自带高清触控显示屏，本地实时查看环境温湿度、设备运行及故障状态。 4. 具备缺水保护、过载保护，运行安全稳定 5. 配备通讯接口，对接 BA 控制柜及群控软件。	1	台
			湿度调节控制器	220V，带触摸屏，可设置温湿度阈值，RS485 通讯。	1	台
			阀件	电动补水阀 / 排水阀，液位监测	1	套
			温湿度计	快速精确测量，自动计算，趋势图显示、数据存储。 量程：-20~+60℃；0~100%rh。	1	个

				精度：2.5%rh。		
			校准仪	温度校准仪，直流电压、电阻、10 种热电偶测量； 自动步进，防电磁干扰。 输出精度：不低于 0.05%。	1	台
			拆装扳手	72 齿棘轮大扭力，铬钒钢锻造二十二件套。	1	套
			检漏仪	传感器：握式传感器，立式传感器频率带宽： 150~7500HZ。 信噪比：60dB。 灵敏度：-29dB,70mv/g。 滤波器： 150~3000Hz;3000~6000Hz;4500~7500Hz;150~7500Hz。 信号增益：80dB。	1	台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带工具柜，全钢框体；尺寸不低于 15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台 13-楼宇智能化 5A 系统	原理图	实操台后张贴对应系统内容原理图。	1	张
			综合布线系统	数据配线架、110 语音跳线架、光纤收发器、各类信息插座模块等。	1	项
			消防报警联动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警报器、输入/输出模块等。	1	项
			通信与网络系统	网络交换机、程控交换机、光纤模块、电话机、路由器等	1	项
			设备监控系统	DDC 控制器、光照传感器、被动红外探测器、LED 调光驱动器、组态软件等。	1	项
			安全防范系统	高速球机、网络枪机、硬盘录像机、矩阵主机、红外对射探测器、紧急按钮等。	1	项
			线缆测试仪	手持式，多编码信号；可调信号强度。 交直流电压测量：400V 再带电探测。 量程：8~480V。	1	个
			人字梯	5.5 米加厚多功能铝合金工程折叠楼梯。	1	个
			扳手套装	13 件全抛光，双开口扳手组套，6—32mm 规格，优质合金钢。	1	套
			螺丝刀套装	26 件套，十字及一字全套。	1	套

			扭矩扳手	六按键扭力扳手，顺逆精度，数显。 长度：不低于 400mm。 扭力范围：3-200NM。	1	把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实训工位 14-实训综合工位	货架	四层重型货架。 承重：不低于 400 公斤。 高度：不低于 1800mm。	2	个
			水系统耗材	过滤器滤网、清洗剂、润滑脂、密封胶、绝缘胶布、滤网、软化水树脂、保温材料、密封垫、水泵密封件、水泵轴承、各类阀门部件、电控元件、冷媒等。	1	批
			液冷系统耗材	冷却液、O 型圈、法兰密封垫、管路过滤器滤芯；润滑脂和高导热硅脂；吸液棉、围油栏、堵漏胶和保温扎带；接线端子、保险丝、无尘布、标签纸。	1	批
			实训操作台	双层承重，带工具柜，不锈钢台面，带背网，全钢框体，工具抽屉，双挂。 尺寸：不低于 1700mm*700mm*1200mm。	1	台
		室内地面施工	地面抬高	地面整体抬高 10 公分	268.8	㎡
			地面排水沟	地面排水沟材料及施工	60	米
				排水沟盖板铺设	60	张
			地面防水	蓝色防水涂料 18KG	35	桶
			地坪漆	环氧树脂地坪漆，水泥地面漆油性，10KG。	20	桶
		墙面粉刷	墙面涂料粉刷	双倍防霉抗甲醛净味五合一墙面油漆涂料 18L。	5	桶
		场地广告标识	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可视化标识、实训示意图、宣传	1.实训室简介，尺寸不低于 800mm*400mm，1.5 厚 PVC 板+2mm 厚亚克力 UV 背喷。 2.标识牌，尺寸不低于 200mm*350mm，1.5 厚 PVC 板 UV 喷画。 3.管理规章制度，不低于 800mm*200mm，1.5 厚 PVC 板 UV 喷画。	1	批

			广告牌等	4.设备资料栏，尺寸不低于 1000mm*200mm，PVC 背景板+亚克力盒子。 5.设备状态可视化，直径 10cm，双层 5mmPVC 板 UV 喷画。 6.设备名称牌，尺寸不低于 200mm*30mm，5mm 厚亚克力 UV 背喷。 6.玻璃墙面及玻璃门 1 米以上腰线膜，高不低于 250mm。		
			LED 广告灯箱	门头，尺寸不低于 1000mm*200mm，通体发光材质。	1	套
		门禁系统	成套门禁，不接入系统	人脸指纹门禁机，防水防护，电插锁，门禁开关、电源。	2	套
		监控系统	摄像头	枪机 400 万高清全彩夜视网络对讲摄像机	4	个
			监控显示器	可壁挂监控大屏，32 寸。	1	个
			交换机	网络监控百兆 POE 交换机【4 口 PoE+2 电口】	1	个
			设备耗材	超五类千兆网线，鼠标，电源线、高清线。	1	套
			硬盘	4TB 机械硬盘，视频存储专用。	1	个
		IT 机柜	包括服务机柜，滑轨，托盘，理线架，盲板	1.服务器机柜为前进风、后出风机柜;服务器机柜规格（W*D*H）：不低于 600mm*1200mm*2000mm,机柜内部有效承载空间：不小于 42U，;每个机柜中配置 2U 固定托盘 8 对、20 个 1U 盲板，1 个全密封底板。 2.满足标准 19”IT 和网络设备的放置，整体防护等级应不小于 IP20。 3.机柜可支持带底座安装、水泥地板安装，防静电地板安装。 4.机柜应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表面喷涂厚度应不小于 60μm。 5.机柜门和侧板为可拆卸式结构。 6.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前后门通孔率需不小于 80%。 7.机柜主要承重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框架等的	1	套

				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8.机柜应支持上走线方式。 9.每个机柜配备 2 条 PDU，规格：32A，为设备 A/B 路供电使用。		
		机柜侧门	机柜侧门板	机柜侧门板-用于不低于 1200mm 深 2000mm 高机柜。	2	块
		动力总配电柜	精密动力配电柜	**一、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实训系统专用精密动力配电柜，为场内所有冷水机组、冷却塔、空调、水泵、自控设备及仪表集中配电，电路分区清晰，具备完善电气保护，可预留信号采集点位接入 BA 群控系统。 **二、核心配电配置** 1. 总进线开关：160A-3P 塑壳断路器 1 只。 2. 三相分路开关：63A-3P 断路器 10 只。 3. 单相分路开关：32A-3P 断路器 20 只。 4. 额定供电：AC380V/220V，三相五线制配电。 **三、柜体及电气要求**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处理，防护等级 IP40，立式配电柜。 2. 柜内强弱电分区布线，线路编号清晰，铜排规整，方便配电接线实训教学。 3. 每路分路独立过载、短路保护，进线柜配备电压表、电流表实时监测总供电参数。 4. 预留配电运行、干接点信号，对接 BA 控制柜，实现配电状态远程监控。	1	台
			精密 IT 配电柜	**一、总体要求** 数据中心机房专用精密 IT 配电柜，专为后端 IT 负载、液冷设备、精密空调、恒湿机等机房末端设备供电，配电回路充裕，电气安全防护等级高，支持干接点信号上传，可接入 BA 群控系统实现配电回路远程监测，适配机房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需求。 **二、核心配电配置**	1	台

				1. 总进线开关：160A-3P 塑壳断路器 1 只。 2. 三相大功率分路：63A-3P 断路器 20 只。 3. 三相常规分路：32A-2P 断路器 20 只。 4. 额定供电：AC380V/220V，三相五线制，三相负荷均衡分配。 **三、柜体及电气要求** 1.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腐处理，立式柜体，防护等级 IP40，防尘防触电。 2. 柜内强弱电分离布线，所有线缆统一标号，母排绝缘防护，布线规范美观，便于配电实训运维。 3. 每路回路均具备短路、过载、漏电多重电气保护，进线端配置电压、电流实时显示仪表。 4. 预留配电运行、故障报警干接点信号，无缝对接 BA 控制柜，远程监控配电柜运行状态及故障告警。		
		动力配电箱	实训工位配电箱	一个箱体，内部包含：1 只总开：32A/3P；5 只分开：16A/1P；1 只插座：5 孔。	13	个
		动力电缆	铜芯电缆（国标）	4*50+1*25 ㎡。 楼层强电井布线到 IT 动力配电柜（1 路）。 场地配电箱到动力配电柜（1 路）。	135	m
				4*16 ㎡+1*10 ㎡。 冷机动力电源线（1 路）。	36	m
				4*10 ㎡。 液冷假负载电源线（16 路）。	160	m
				4*6 ㎡。 场地主设备各 1 路（冷却/冷冻水泵，冷却塔，水冷/风冷精密空调，恒湿机，AHU，CDU，定压补水装置，箱式泵站，加药装置等）。	590	m
				3*6 ㎡。 实训工位配电箱（13 路）。	400	m
		弱电电缆	屏蔽电缆	2*0.75，200 米/卷，带屏蔽层。	5	卷
			网线	超五类，100 米/箱。	10	箱

		管道支架	角钢定制	现场定制化加工	1	批
		电缆桥架支架	镀锌角钢	现场按需订制加工	1	批
		电缆桥架	镀锌桥架 + 盖板 + 配件	200*100*1.2mm	150	m
			镀锌桥架 + 盖板 + 配件	100*50*1.2mm	150	m
		设备基座	工字钢定制	现场定制化加工	18	个
			混泥土基座浇筑	强度 C30	18	个
		管道阀门	冷冻、冷却水管	DN50 PPR 管	1	批
			工质水管	DN32/25 PPR 管	1	批
			手动阀	DN50，不锈钢球阀	50	个
		仪表	压力表	4 分接口（DN15）	20	个
			温度表	4 分接口（DN15）	20	个
		施工耗材	管道保温	保温棉，按需现场按需加工。	1	批
			其它耗材	切割、焊接、密封、热熔、管道标识等。	1	批
		机台费	装卸设备租赁	设备吊车，叉车租赁费用	1	项
		移动式教学一体机触摸屏	包括触摸屏，内存，投屏系统，	86 英寸，内存 4+64G，Type-C 免驱投屏，支持蓝牙、手写，可连接笔记本电脑和 U 盘。	1	套
		双面移动式黑	——	不低于 120cm*180cm。	1	块

		板				
		移动式讲桌	——	不低于 120cm*60*80（长*宽*高）。	1	台
		培训椅	培训椅带桌板	办公靠背可叠放椅子带写字板。 铝合金框架，PP 材质桌板，透气背网。 尺寸：不低于 45*75cm。	50	套
		教学播音系统	包括功放，音响，话筒，主机	4 通道功放，功率 250-300W/只，带调音台。	1	台
				壁挂式音响，60W。	4	只
				一拖二话筒带主机，频响 80Hz-18kHz。	1	套
		铁皮柜	——	大于等于 2000*1000*600（高*宽*深），厚 1mm。	4	个
2	**建设核心课程资源包**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实践核心课程	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资源包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标准解析》资源包 3.《数据中心供配电技术》资源包 4.《数据中心制冷技术》资源包 5.《数据中心消防实用技	1.包括学习手册编制及硬刷，配套 PPT，视频，题库，实践记录表单。 2.每个资源包不低于 10 个 PPT、30 分钟课程视频、组合题库不低于 200 个，专业表单不低于 2 个。	6	套

			术》资源包 6.《数据中心弱电技术》资源包			
3	**开发实践能力项目**	负责指导教师或学生完成数据中心暖通专业实训手册的编制	设备原理图编制（包括系统级，设备级）A3打印	A3打印,输出文件为CAD或VISIO等其他原格式。	180	项
			SCP编制（包括系统级，设备级）A4打印	A4打印，输出文件为word或PPT等其他原格式。		
			SOP编制（包括系统及设备开关机、模式切换等）A4打印	A4打印，输出文件为word或PPT等其他原格式。		
			MOP编制（包括系统及设备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维护）A4打印	A4打印，输出文件为word或PPT等其他原格式。		
			EOP编制（包括系	A4打印，输出文件为word或PPT等其他原格式。		

			统及设备的常见故障应急）A4 打印			
4	**研制教学装备**	数据中心液冷系统运维虚拟仿真模块	模型制作及操作界面	包括冷机、两泵设备还原建模，冷机操作界面制作。	1	项
5	**师资培训**	教师企业带教实践，30 名教师，30 学时	实践场地	数据中心，建设 6 个以上机房，具备 10000 个以上机架数量，上架 1000 个以上服务器。	900	人.学时
			实践带教资质（提供带教资质真实性的承诺函，承诺函需本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1.项目经理 1 人，（本科学历，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 PMP，NPDP，ATS，ITIL4，NIM 中一个及以上证书的运维评审专家）。 2.电气工程师 1 人（本科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高压/低压特种作业证，电气工程中级职称）。 3.暖通工程师 1 人（本科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制冷与空调特种作业证）。 4.消安防工程师 1 人（本科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实践内容	组织教师到数据中心参与现场运维团队的运维工作，包含日常管理、值班巡检、故障应急、设备维护等。		
6	**数据中心行业专业群相关技能培**	培训教师 10 人，30 学时	管理团队	技术专家 2 人，管理人员 1 人，行政人员 1 人配合学校完成专业群建设。	300	人.学时
			培训讲师资质（提供讲师资质真实性的承诺	资深专家 1 人，本科学历，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 PMP，NPDP，ATS，ITIL4，NIM 中一个及以上证书的运维评审专家。		

	训		函，承诺函需本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培训内容	数据中心智能运维技术，服务器架设技术基础与实践，数据中心绿色技术与应用。		
7	**开展社会服务**	数据中心行业产业人才技能培训，30人，32学时	培训讲师资质（提供讲师资质真实性的承诺函，承诺函需本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资深专家1人，本科学历，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PMP，NPDP，ATS，ITIL4，NIM中一个及以上证书的运维评审专家	960	人.学时
			培训课程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气，暖通，消防、弱电系统技术培训。		
			管理团队	管理人员1人，行政人员1人。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自供货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完成安装，通过初步验收。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开箱清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所有技术资料、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包装和运输

1.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不受损坏。

2.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采购人签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适配软件及软件升级维护）

2.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1）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2）验收程序（3）质保期外服务方式（4）优惠承诺及售后服务网点证明（5）应急预案情况等内容（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承诺维修、维护，定期巡检，维修所需的各种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给采购单位提供各种维修备件，方便采购单位及时更换维修）。**（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

3.报修维修处理：采购人报修后，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人为校方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4.培训：

4.1 本项目货物供应商需对货物使用培训不少于 5 天，确保师生正常使用；有软硬件升级情况的，供应商应主动告知并组织升级培训。

4.2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等。**（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

4.3 培训为现场培训，接受培训人数由采购人安排，确保受培人员能完全进行设备操作。

★六、保险

供应商应在运输、安装调试期间，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应的货物运输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以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七、投标有效期

90 天

★八、其他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3.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递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阅，若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规定，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1）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在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指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①和第②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虚假应标等。

4）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模版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1）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拟投入本项目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告；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不提供。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带★条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报价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四、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备注：如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优惠政策（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新增）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规定价格扣除顺序及计算方法：

扣除顺序：同时扣除

计算方法：同时扣除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基本开户银行（附基本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性承诺函加	

		盖供应商公章，明确承诺责任及虚假承诺的后果）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带★条款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报 价 记 录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排序
1					
2					
3					
4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三、竞争性谈判流程

1.会议准备：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贵阳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评审流程：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3.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规定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数值标准”的，供应商/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

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评标（审）过程可能会出现需要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澄清，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或短信（下载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通知，逾期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审）过程可能会出现需要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协助评标（审）委员会查询相关信息，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或短信的通知，逾期视为拒绝提供协助查询。

3.3 谈判及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谈判指令，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承诺函填写（承诺函内容中包含最后报价），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提交。未在时限内完成提交承诺函的，视为退出谈判。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4 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

3.5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3.6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谈判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3）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 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未发出谈判指令前），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谈判活动。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包干价 21106.00 元。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

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三）标的；

（四）数量；

（五）质量；

（六）价款或者报酬；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

政 府 采 购 合 同（工程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三）标的；

（四）数量；

（五）质量；

（六）价款或者报酬；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服务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服务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三）标的；

（四）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价款或者报酬；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20XX－ZFCG－ XXXX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品 目 编 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采购类别：

供 应 商 ：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特殊资格材料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五）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六）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七）无关联性承诺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五）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一）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第五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1.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号/名称_____

投标报价：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____。。（服务期/交货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质保期：_____。

6.联合体投标：_____。

7.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品牌	是否本国产品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优先采购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其它报价形式：	详细参数
1													
2													
3													
…													
		总价合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最新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在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除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外），并依法对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优先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2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3……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关联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且对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虚假承诺或造假的，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内容仅支持文字和图片，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